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 年 年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二零四年 一月零日五年 二零三十 六月 <i>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513,166 (1,413,390)	1,453,821 (1,390,834)
毛利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5	99,776 12,916 2,984 (43,380) (4,585) 70,157 — (28,389) — — — — — — — — — — — — — — — — — — —	62,987 25,816 589 (27,255) (5,342) - (3,825) (27,041) 10,341 (7,502)
税前溢利 税項	4 6	109,489 (19,185)	28,768 (8,325)
期內/年內溢利 股息		90,304	20,443
已 派 擬 派	7	6,671 16,678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3.66仙	4.26仙
一 攤 溥		13.66仙	4.2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81	137,390
預付土地租金一非即期部分	67,652	61,1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709	_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485	
	358,227	198,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57	160,958
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	423	9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182	147,814
應收票據	1,251	3,268
預付土地租金一即期部分	1,774	1,3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60,716	71,991
衍生金融資產	6,063	_
已抵押存款	67,180	31,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236	62,048
	775,982	480,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4,979	49,163
應付票據	66,797	9,749
税項	8,779	2,882
融資租約債務	211	340
借貸	445,731	288,670
銀行透支	70	1,180
衍生金融負債	1,478	
	618,045	351,984
流動資產淨值	157,937	128,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164	326,7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18	429
遞延税項負債	14,937	7,400
	15,155	7,829
	501,009	318,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428	111,095
儲備	367,581	207,844
	501,009	318,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董事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和仿真植物,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收購」)榮盛科技於多家從事銅桿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及其他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字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業務合併乃列作反收購列賬。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銅業集團被視作收購方,而收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前星采集團」) 則被視作由銅業集團所收購。

逆向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集團前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而本年度則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未必可加以比較。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之樓字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字之土地及樓字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字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字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本集團議決按成本將樓字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因此須將保留於資產重估儲備及相應遞延稅項的款項撥回。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損益已於結算日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於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授出12,956,000份購股權、當中11,806,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餘下1,150,000份於二零等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至於第2號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1)	4,585	(3,608)	(3,679) 4,585
税前溢利 税項	(71)	4,585 (802)	(3,608)	906 (802)
年內溢利	(71)	3,783	(3,608)	104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之影響不大。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i>千港 元</i>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號 調整 千港 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號 調整 千港 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	205,533	(68,143) 62,519	137,390 62,519	_ _	137,390 62,519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_ _ (8,691)	- - 1,291	- (7,400)	170 (3,161) —	170 (3,161) (7,400)
	196,842	(4,333)	192,509	(2,991)	189,518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4,333 60,594	(4,333)	- 60,594	- (2,991)	- 57,603
對權益影響總額	64,927	(4,333)	60,594	(2,991)	57,603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影響一於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² 財務擔保合約²

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2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9號

重新評估包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0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出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製造及買賣銅桿和仿真植物兩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銅 桿 <i>千 港 元</i>	仿 真 植 物 <i>千 港 元</i>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予 外 界 客 戶	1,424,450	87,605	1,111	1,513,166
業績 分類業績	142,205	1,479	1,882	145,56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			882 (8,580) (28,389) 10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109,489 (19,185)
年 內 溢 利				90,30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銅桿 千 <i>港 元</i>	仿 真 植 物 <i>千 港 元</i>	其他 チ <i>港 元</i>	綜合 千港元
營業 額 銷售 予 外 界 客 戸	1,410,857	40,710	2,254	1,453,821
業績 分類業績	54,954	2,303	(2,277)	54,98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41 (7,502)		141 (2,151) (27,041) 10,341 (7,502)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28,768 (8,325)
期內溢利				20,443
地巨众叛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1,425,561	1,413,111
79,843	34,569
5,364	3,894
2,109	2,202
289	45
1,513,166	1,453,821
	手港元 1,425,561 79,843 5,364 2,109 289 1,513,166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4. 税前溢利

4.	税前溢利		
		二零五年 七月零日子 二零十二 六月三十 六月 千 七元	二零四年至 一零一零三十 二六月 二六月 千港元
	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1 枪 儿	一个儿
	核數 師酬金 已確認為 開支之存貨 成本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777 1,421,685	756 1,170,194
	自置資產	9,926	13,46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7	144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0,123 1,830	13,612 1,2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有關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金	596	160 1,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67	19,364
	並計入:		
_	匯 兑 收 益 淨 值	1,187	212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利息	<i>千港元</i> 28,366	<i>千港元</i> 27,000
	融資租約利息	23	41
		28,389	27,041
6.	税 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香港利得税	千港 元	千港 元
	本年度	5,000	_
	過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內地稅項	2,676	(306)
	本年度/期間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972	3,037 (32)
	他 L 干 及 之 起 映 按 III	11,648	2,699
	遞延税項	7,537	5,626
		19,185	8,325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5%)之章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7%(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7%)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说 率 計 算。	
7.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已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	6,671	_
	擬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	16,678	_
8.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每股盈利		
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年內/期內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業績	90,304	20,443
		股份數[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126,599	480,050,21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47,65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過,在與聯股權之濟方並通股目在反攤港影響。	661,126,599	480,197,865
	經計及本年度股份付款之影響後,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附註2所述前期調整並無對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的業績。由於本集團於二 零零五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原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故本年度的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上年度」)的業績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13,166,000港元,盈利約為90,304,000港元,其中70,157,000港元乃由於集團在本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準則,確認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的遠期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溢利,並反映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每股基本盈利為13,66港仙。

於 上 年 度, 本 集 團 的 營 業 額 及 股 東 應 佔 溢 利 分 別 約 為 1,453,821,000港 元、20,443,000港 元 及 每 股 盈 利 為 4.26港 仙。

本年度每月平均之營業額約為126,097,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56%。本年度每月平均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525,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5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上年度: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上年度:無),全年派息總額將為每股3.5港仙(上年度:無),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銅桿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其他業務如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合共佔餘下的6%總營業額。

就市場分佈而言,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餘下則主要來自北美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產品,主要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供電使用之電線及電纜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銅供應緊張,主要由於銅精礦產能不足、全球市場對銅的需求日益殷切及中國大陸對銅需求增長強勁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界兩大主要金屬期貨交易所,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紐約商品交易所公佈之顯形庫存分別只有25.525噸及3.681噸之歷史最低庫存水平,銅價因此而持續攀升。

因此,LME的現貨銅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創下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為每噸5,052美元,較對上十八個月期間高出2,032美元或67%。

受惠於市場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銅桿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達1,424,450,000港元,超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營業額(1,410,857,000港元)。目前,高增值下游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經營溢利上升160%至137,868,000港元。

於本年度,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本集團接獲更多訂單,並有更好的議價能力。本集團現有之東莞廠房用於自產自銷之使用率平均約為60%(上年度:60%)。其餘40%產能則用作生產來自其他生產商的訂單的產品,主要為其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桿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集團影響不大。然而,本集團自產自銷銅桿的業務方面,需要以信用証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回顧期內銅價上升,增加了相關的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因而限制了有關業務於本年度的增長。本集團已將部份融資成本及利率升幅轉嫁予客戶。

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設備,足以支援額外一倍或以上的業務增長。為掌握銅的需求激增及本集團在國內外銅市場的擴展,本集團於本年度為下列廠房作出投資並取得進展: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本集團於江蘇省的昆山華藝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鑒於更多國內外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此佔地38,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每年可生產達10,000噸不同規格的銅線,足以滿足區內客戶的需求。按銅的現價計算,其最高年產值將逾7,000萬美元。廠房將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區內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之生產商,將為昆山華藝的主要目標客戶。

東莞及靖江之再生銅廠房

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一直支持和推廣以再生銅(回收廢銅)作為原材料,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興建兩間位於東莞及靖江的再生銅廠房,致力發展此項業務。兩家廠房採納最新科技,綜合利用資源以節約礦藏資源及減少環境污染。

位於江蘇靖江長凌的再生銅廠房(「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展開商業生產,廠房佔地10,74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48,000噸8.0mm規格之銅桿,該廠房已獲國家電辦通過進口廢電機、電線及電纜的廢銅,以滿足生產要求。

預期位於東莞的再生銅廠房已於今年九月完成機器裝置,並將隨即展開試產。於全面投產後,此東莞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 2.6mm、3mm及8mm規格之銅桿,此等產品乃電訊電纜及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進一步發展基礎設施以推動華西地區的經濟,本集團預料其業務發展空間將非常龐大。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達成協議,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注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12,000平方米,預期於今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之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因而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以及於同業中擁有較有利之價格優勢。

當所有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銅桿及銅線的年產量將由66,000噸增加超過一倍至164,000噸,以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87,605,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當有合適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仿真植物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的銅桿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加上電子、電力、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市場對銅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為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興建多間廠房以擴充產能。當位於昆山、東莞、長凌及福建的新廠房全部落成後,本集團的總產能將可增加一倍以上,足以應付市場殷切的需求。

然而,銅價持續高企將增加本集團訂購銅板的融資成本。為方便採購銅原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加強與銀行合作, 爭取更有利及更大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正逐漸增加高增值之下游產品如單支銅線、漆包線、鍍錫線及絞合線等的比例。隨著昆山新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正式投產,本集團得以生產更多高增值下游銅線產品,從而積極拓展華東及華北地區的銅線市場。

當位於東莞及靖江的再生銅廠房投產後,再生銅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增長動力。除服務地區性客戶外,上述兩間廠房所生產的最高質素之99.95%純度8mm規格銅桿亦為本集團提供銅原料以作生產,確保本集團擁有額外及穩定的銅原料來源。

此外,為鞏固於銅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行內主要企業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商機。集團與其合營的公司福建金藝將有助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銅產品,包括用於空調及冰箱的銅管。由於紫金礦業於中國擁有充裕之銅庫存量,因此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了擴充業務的重要平台,並為其未來有潛在可能性的業務合作建立穩固基礎。

本集團向以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見稱,於銅業擁有相當的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銅加工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同時擴充生產線,尤其增加生產高增值產品,以加強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大約1,27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89(二零零五年:0.92),即銀行借貸總額約4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定期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4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00,000港元) 之擔保,當中約3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000港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實行謹慎的對 沖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有變,本集團須為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重新按公平值重估及確認。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對沖政策訂立,僅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之用,嚴禁投機買賣。儘管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之用,卻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文件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結算日重估及列賬,並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公平值變動。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實際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有形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利計劃專注於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改善本集團可承受之財務風險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此舉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且並無作投機用途。

建 議 配 售 最 多 80,000,000股 新 股 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以每股0.9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新股配售事項」)。新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新股配售協議之若干條件(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新股配售協議因而失效。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解除有關新股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協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補足配售」),並於完成補足配售後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補足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2,5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9%。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後,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成立生產銅管產品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共同成立合營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即合營公司之45%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前繳足。合營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涉及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註銷已獲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金額260,881,000港元已撤銷,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及進賬餘款172,72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有變,本集團須為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重新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對沖政策訂立,僅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之用,嚴禁投機買賣。儘管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之用,卻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文件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及列賬,並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公平值變動。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實際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有形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利計劃專注於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改善本集團可承受之財務風險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此舉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且並無作投機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並無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及並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致 謝

本人 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承諾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堅銘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